招投标投诉事项答复通知书

    公管投诉答〔  〕  号

（被投诉人名称）：

本机关于  年  月  日收到（投诉人名称）对（项目名称）招投标活动的投诉并依法受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和《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投诉书副本送达你单位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  个工作日内，就投诉书中的投诉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提交书面投诉答复书及相关证据、证明材料。逾期不提交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。

二、投诉答复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涉诉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情况；异议（质疑）处理的过程；对投诉事项的陈述申辩及依据。

三、相关证据、证明材料原则上提供原件。如原件提供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提供复印件，复印件应当标明“经核对与原件一致”，并由你单位经办人员签名和签注日期、联系电话，同时加盖单位公章（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前述要求签字、签章提供）。必要时，本机关将调取原件核查。

四、请确定1名授权委托人，配合本机关后续调查处理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投诉书

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名称

年   月   日

（联系人：      ，地址：       ，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）